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股市交易时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振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9,317,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0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9,26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8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6%。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364,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07,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66%。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议案 1.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9,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议案 2.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9,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议案 3.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9,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议案 4.00 《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9,5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6,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80%；反对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议案 5.00 《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08%；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议案 6.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议案 7.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议案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议案 9.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93,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0,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8%；反对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议案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议案 12.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2、议案 1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议案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议案 14.0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议案 14.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议案 14.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

7、议案 14.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议案 14.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议案 14.09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议案 1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议案 1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议案 1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 审议通过议案 1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 审议通过议案 1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4,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1,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9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4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 审议通过议案 19.00《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 审议通过议案 2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4%；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095%；反对4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一） 审议通过议案 21.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87,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9%；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68%；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19]盈沪意见字第D47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